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3]361Z041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容诚专字[2023]361Z0416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已收悉。对落实意见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桥信息”或“发行人”）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落实意见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收入确认准确性及业务合规性。

(1)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总分包验收关系、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前十大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况的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①集中在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②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的项目；③实际验收周期显著长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项目。(2) 请发行人说明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测算相关开支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项目及原因、风险和与客户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是否违反《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总分包验收关系、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前十大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况的相关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①集中在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②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的项目；③实际验收周期显著长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项目

（一）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各期前十大项目涉及的产品形态包括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与设备销售）、运维服务。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1	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客户验收
2	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对于无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运维服务	直线法摊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保持了上述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二）集中在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和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的项目

公司部分在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也存在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的情形，故以下合并分析。具体项目情况分析如下：

2019 年度

1、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信息化三期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 1,191.27 万元，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 1,639.01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公司向客户交付轨道交通业务管理类和经营管理类软件，将符合要求的软件部署到客户指定的服务器。该项目涉及客户多个部门的不同信息化需求，各软件用途不同且相互独立，公司根据客户各部门的需求紧迫性及实施的客观条件，分别完成各软件的开发及部署工作。单个软件部署完成后，客户便可独立使用，并针对单个软件进行验收。 同时，公司还负责部分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上述硬件设备主要用于客户机房的服务器升级、存储扩容、网络安全防护等，安装调试完即可使用，不构成上述软件上线部署的前提条件。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1、交付情况： 该项目包含多个单项履约义务，各软件在上线前均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报告期内各软件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陆续在客户指定服务器部署上线。 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于 2019 年 12 月前完成（2020 年 3 月增补了服务器 SAS 硬盘扩容需求，金额 62.91 万元）。 2、验收情况： 该项目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验收工作主要安排在年底，客户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对当年度上线的软件进行了统一验收（相当于初验）。 该项目涉及多个部门、不同用途的软件开发以及客户机房服务器升级、存储扩容等，虽然合同约定全部系统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整体项目验收（相当于终验），但该项目的整体验收仅仅是客户从内部管理角度对项目进行结项，并不涉及对各软件再次进行测试评估，整体项目验收前公司对已上线的软件仅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等辅助工作。公司单个软件部署上线并验收通过后（相当于初验），公司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运行状态及技术标准，

	<p>达到了产品预定的可使用状态，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所有权已移交给客户，由客户拥有并实施控制及管理，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时点准确。</p> <p>3、项目周期： 2019 年和 2020 年交付的主要软件和硬件项目周期在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异常情况。</p>
验收单情况	<p>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无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单的签字情况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p>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7 日 走访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厦门轨道交通集团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李邦国；胡盛 会计师事务所：李跃行；邵琳琳 律师事务所：黄颖；蒋晓焜 访谈对象及职务：洪**、***高级主管 走访方式：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补充走访重点关注的问题：合同约定全部系统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验收，项目实际执行及验收与该条款是否冲突。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未见异常</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2、互联网电子票务第三方接入平台改造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 1,274.39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主要为客户开发互联网电子票务第三方接入平台软件，并完成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应用的接入。同时，根据平台的接入要求对自动售检票机等相关硬件进行升级改造。公司完成相关软件在客户指定服务器的部署上线和硬件的升级改造后客户即可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p>1、内部依据：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p> <p>2、外部依据：项目投产清单、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等。</p>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软件在上线前已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完成部署上线。 该项目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于 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p> <p>2、验收情况：</p>

	<p>该项目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验收工作主要安排在年底。完成软件上线、硬件升级改造后，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了预验收（初验）。公司按照初验确认收入。最终验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p> <p>4、预投入原因： 该项目为《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合同》的增补项目，主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合同签署工作，由于客户对该增补项目实施周期要求较高，为了满足产品快速交付的要求，公司在与客户就需求进行沟通后即开工，补充协议签署在后。</p>
验收单情况	<p>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p> <p>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无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p>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p> <p>走访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厦门轨道交通集团</p> <p>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提供实际经营场所：是</p> <p>走访人员：</p> <p>保荐机构：李邦国</p> <p>会计师事务所：李跃行</p> <p>律师事务所：黄颖</p> <p>访谈对象及职务：洪**、***高级主管</p> <p>走访方式：实地走访</p> <p>走访关注的问题：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p> <p>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未见异常</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3、泉厦高速沿线收费站 ETC 车道建设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 586.06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在客户管理的高速公路为客户提供 ETC 收费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基于自有的 ETC 软件标准化产品，按车道进行 ETC 收费系统相关的软硬件集成，并负责完善 ETC 车道收费系统相关的配套设施（如拆除工程、标志标线等）。各车道施工完成后即可通车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1、交付情况： 该项目的 ETC 收费系统及配套设施于 2019 年 8 月向客户交付。 2、验收情况：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要求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交通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2019 年全力推动 ETC 的建设。由于 ETC 建设工作量大、工期紧，客户直至当年 12 月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后方才组织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 6 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p>
验收单情况	<p>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p> <p>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部门章，该部门为该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签字人为张**、所在部门为***、职务为工程师。该部门及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单。</p>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 走访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海翔大道 307 号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余相作 会计师事务所：陈彩霞 律师事务所：黄凯旋 访谈对象及职务：张**、***副科级干部 走访方式：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未见异常</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4、鼓浪屿景区智慧 WIFI 全岛覆盖建设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 550.16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p>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系统集成与设备销售。</p> <p>2、公司向客户提供鼓浪屿景区智慧 WIFI 全岛覆盖建设技术服务，负责无线 AP、汇聚交换机、光模块、交换机电源模块等相关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入互联网后客户即可使用。</p>
总分包验收关系	<p>1、客户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属于集成商。</p> <p>2、该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和集成商，公司对集成商承担履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在集成商验收时点，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终端客户也不对公司产品单独出具验收报告。因此，公司以集成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p> <p>3、总包整体项目终端客户验收时间：2019 年 11 月。</p>
内外部依据	<p>1、内部依据：合同、发票、出库记录等；</p> <p>2、外部依据：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等。</p>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并向客户交付。</p>

	<p>2、验收情况: 终端客户于 2019 年 11 月对集成商的整体项目进行验收，集成商于 12 月对公司项目进行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 5 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p>
验收单情况	<p>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p> <p>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签字人员：徐**。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p>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p> <p>走访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白鹤路 2 号 207 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p> <p>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提供实际经营场所: 是</p> <p>走访人员:</p> <p>保荐机构: 余相作</p> <p>会计师事务所: 许晨雯</p> <p>律师事务所: 蒋晓焜</p> <p>访谈对象及职务: 徐**、项目经理</p> <p>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p> <p>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p> <p>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5、漳州高速新增 ETC 车道建设项目 A 标段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 393.56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p>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p> <p>2、公司在客户管理的高速公路为客户提供 ETC 收费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基于自有的 ETC 软件标准化产品，按车道进行 ETC 收费系统相关的软硬件集成，并负责完善 ETC 车道收费系统相关的配套设施（如拆除工程、标志标线等）。各车道施工完成后即可通车使用。</p>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福建省漳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p>1、内部依据: 合同、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p> <p>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询价确认函等。</p>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的 ETC 收费系统及配套设施于 2019 年 9 月向客户交付。</p> <p>2、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要求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交通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上述要求，2019 年全力推动 ETC 的建设。由于 ETC 建设工作量大、工期紧，客户直至当年 12 月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后方才组织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 6 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p> <p>4、预投入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客户的询价确认函，确定由公司承接该项目，故提前开工。</p>
验收单情况	<p>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p> <p>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部门章，该部门为该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签字人为张*、所在部门为**、职务为副主任。该部门及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单。</p>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p> <p>走访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漳州南收费站管理楼</p> <p>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p> <p>走访人员:</p> <p>保荐机构: 徐森</p> <p>会计师事务所: 耿小蕾</p> <p>律师事务所: 黄可馨</p> <p>访谈对象及职务: 李**、**主任</p> <p>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p> <p>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p> <p>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6、福建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应急工程非省界 ETC 门架系统机电部分及收费站 ETC/MTC 车道改造项目-机电设备买卖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19 年 12 月确认收入 383.63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p>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系统集成与设备销售。</p> <p>2、公司向客户交付 ETC 车道收费系统以及 ETC 门架系统机电设备，公司不负责相关硬件的安装、调试。</p>
总分包验收关系	<p>1、客户为厦门百城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属于集成商。</p> <p>2、该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和集成商，公司对集成商承担履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签收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在集成商签收时点，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终端客户也不对公司产品单独出具验收报告。因此，公司以集成商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p> <p>3、总包整体项目终端客户验收时间：2021 年 9 月。</p>
内外部依据	<p>1、内部依据: 合同、发票、出库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p> <p>2、外部依据: 客户签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等。</p>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陆续发货，客户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全部货物签收。</p>

	<p>2、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要求 2019 年底前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交通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上述要求，2019 年全力推动 ETC 的建设。由于 ETC 建设工作量大、工期紧，客户直至当年 12 月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后方才组织合同签署、签收确认等工作。</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 4 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p> <p>4、预投入原因: 公司根据国家 ETC 建设的政策要求，在与客户就合同条款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后就开始组织发货，由于客户内部合同签署流程较长导致合同签署较晚。</p>
验收单情况	<p>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部门章，该部门为该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签字人为黄*、所在部门为***、职务为工程管理员。该部门及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单。</p>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走访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港头路 333-11 号百城办公楼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 余相作 会计师事务所: 许晨雯 律师事务所: 赖璟婧 访谈对象及职务: 王*、工程管理员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 </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2020 年度

1、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信息化三期项目

该项目已在 2019 年度项目中进行了具体分析，详见 2019 年的相关内容。

2、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 498.23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公司在客户现有智慧养护平台软件的基础上进行业务功能的新增、优化、升级。公司将相关软件在客户指定的服务器上进行部署上线后客户即可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1、交付情况： 该项目软件在上线前已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并于 2020 年 12 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完成部署上线。 2、验收情况： 该项目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验收工作主要安排在年底。完成软件上线后，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验收。 3、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 4 个月，不存在异常。
验收单情况	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签字人员：兰**。验收单的签字情况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走访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走访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提供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游滨菡 会计师事务所：张静思 律师事务所：严也宽 访谈对象及职务： 邱**、***主管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3、2020 年度厦门地铁 APP 优化提升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 440.00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公司负责对厦门地铁 APP 进行软件升级优化。升级优化完成后，公司将相关软件在客户指定的服务器上进行部署上线后客户即可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1、交付情况： 该项目软件在上线前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部署上线。 2、验收情况： 该项目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验收工作主要安排在年底。完成软件上线后，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预验收（初验）。公司按照初验确认收入。最终验收目前尚未完成。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 12 个月，不存在异常。</p> <p>4、预投入的原因: 该项目为《厦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合同》的增补项目，主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了合同签署工作，由于客户对该增补项目实施周期要求较高，为了满足产品快速交付的要求，公司在与客户就需求进行沟通后即开工，补充协议签署在后。</p>
验收单情况	<p>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签字人员：陆*。验收单的签字情况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p>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走访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厦门轨道交通集团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李邦国 会计师事务所：李跃行 律师事务所：黄颖 访谈对象及职务: 洪**、**高级主管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 </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4、福建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应急工程非省界 ETC 门架系统机电部分及收费站 ETC/MTC 车道改造项目-收费系统机电设施改造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 341.28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p>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在终端客户管理的高速公路为客户提供 ETC 收费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和 ETC 门架收费系统机电设备。公司基于自有的 ETC 软件标准化产品，按车道进行 ETC 收费系统相关的软硬件集成，并负责完善 ETC 车道收费系统相关的配套设施（如拆除工程、标志标线等）。各车道施工完成后即可通车使用。 ETC 门架收费系统硬件安装在高速公路沿线，安装完成后即可使用。</p>
总分包验收关系	<p>1、客户为厦门百城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属于集成商。 2、该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和集成商，公司对集成商承担履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在集成商验收时点，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终端客户也不对公司产品单独出具验收报告。因此，公司以集成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p> <p>3、总包整体项目终端客户验收时间：2021 年 9 月。</p>

内外部依据	<p>1、内部依据: 合同、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交工验收会纪要、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等。</p>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 ETC 车道收费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施、ETC 门架收费系统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向客户交付。</p> <p>2、验收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交工检测，2020 年 12 月完成交工检测复核，并于当月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 16 个月，项目周期较长的原因如下： （1）该项目属于整体项目（福建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应急工程非省界 ETC 门架系统机电部分及收费站 ETC/MTC 车道改造项目）的暂列金部分，工程内容需根据整体项目推进情况逐步明确。公司按照已经明确的部分逐步实施，导致周期较长。 （2）由于该项目是对分布在厦门、厦门北、凤南、莲花等四个已开通运营的收费站进行收费系统的安装调试，项目实施不能影响收费站的正常运营，具体实施时间需由终端客户统筹安排确定，无法连续施工，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较长。</p> <p>4、预投入原因: 公司是福建省高速公路 ETC 入围企业，与该客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项目开工前已经明确了合作意向。由于该项目技术方案根据交通部的要求在持续优化，因此合同条款一直无法最终确定，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根据实施情况签订了合同。</p>
验收单情况	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签字人员：王*。验收单的签字情况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走访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港头路 333-11 号百城办公楼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余相作 会计师事务所：许晨雯 律师事务所：赖璟婧 访谈对象及职务: 王*、工程管理员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 </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5、第二西通道健康监测系统安装工程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0 年 12 月确认收入 333.79 万元
-----------	---------------------------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向客户提供第二西通道的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包含健康监测系统软件的开发以及相关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相关软硬件安装部署完毕、监测数据可上传时，客户即可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 工程交工验收申报单、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的健康监测软件在上线前已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完成部署上线。 该项目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于2020年11月完成。</p> <p>2、验收情况： 该项目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验收工作主要安排在年底。向客户完成交付后，客户于2020年12月对项目进行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5个月，不存在异常。</p>
验收单情况	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无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单的签字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2022年2月17日 走访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289号厦门国际游艇汇A1栋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余相作 会计师事务所：许晨雯 律师事务所：陈歆源 访谈对象及职务：黄**、**中心主任 走访方式：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未见异常 </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2021 年度

1、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 2,376.20 万元、2022 年 6 月确认收入 1,467.89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包含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与设备销售。 2、公司向客户交付轨道交通业务管理类和经营管理类软件，将符合要求的软件部署到客户指定的服务器。该项目涉及客户多个部门的不同信息化需求，

	<p>各软件用途不同且相互独立，公司根据客户各部门的需求紧迫性及实施的客观条件，分别完成各软件的开发及部署工作。单个软件部署完成后，客户便可独立使用，并针对单个软件进行验收。</p> <p>同时，公司还负责部分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上述硬件设备主要用于客户机房的服务器升级、存储扩容、网络安全防护等，安装调试完即可使用，不构成上述软件上线部署的前提条件。</p>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p>1、内部依据：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p> <p>2、外部依据：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等。</p>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包含多个单项履约义务，各软件在上线前均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各软件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客户指定服务器部署上线。 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于 2022 年 6 月前陆续完成交付。</p> <p>2、验收情况： 该项目客户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6 月对当年度已交付的软硬件进行了验收（相当于初验）。 该项目涉及多个部门、不同用途的软件开发以及客户机房服务器升级、存储扩容等，虽然合同约定全部系统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整体项目验收（相当于终验），但该项目的整体验收仅仅是客户从内部管理角度对项目进行结项，并不涉及对各软件再次进行测试评估，整体项目验收前公司对已上线的软件仅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等辅助工作。公司单个软件部署上线并验收通过后（相当于初验），公司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运行状态及技术标准，达到了产品预定的可使用状态，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所有权已移交给客户，由客户拥有并实施控制及管理，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时点准确。</p> <p>3、项目周期： 2021 年和 2022 年交付的主要软件和硬件项目周期在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异常情况。</p> <p>4、预投入原因： 公司在承接该项目前已经为厦门轨道提供信息化二期、信息化三期和信息化运维服务等，公司获取该项目具有较大的优势。</p>
验收单情况	<p>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p> <p>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无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p>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7 日</p> <p>走访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厦门轨道交通集团</p> <p>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是</p> <p>走访人员：</p> <p>保荐机构：李邦国；胡盛</p> <p>会计师事务所：李跃行；邵琳琳</p> <p>律师事务所：黄颖；蒋晓焜</p> <p>访谈对象及职务：洪**、**高级主管</p> <p>走访方式：实地走访</p> <p>走访关注的问题：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p>

	<p>补充走访重点关注的问题: 合同约定全部系统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验收，项目实际执行及验收与该条款是否冲突。</p> <p>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p>
--	--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2、集美新城停车引导信息平台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 312.83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向客户交付停车引导信息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停车引导信息平台的软件开发及部署上线，二级引导屏等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相关软硬件安装部署完毕后客户即可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建设工作协调函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的停车引导信息平台软件在上线前已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完成部署上线。 该项目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p> <p>2、验收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最后一个引导屏的建设，申请验收后，客户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 14 个月，项目周期较长，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涉及诱导平台软件开发及集美新城主城区市政道路的 18 套二级引导屏建设。每个点位引导屏施工前，都需组织相应的养护单位以及国网、地铁、水务、燃气等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并通过市政窗口办理施工审批。审批流程受管理部门较多、流程办理政策变更等因素的影响，耗时较长，故项目整体周期较长。</p>
验收单情况	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无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走访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370 号 A06 栋一楼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 余相作 会计师事务所: 陈彩霞 律师事务所: 陈歆源 访谈对象及职务: 陈*、***经理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p>

	<p>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p> <p>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p>
--	---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3、厦门第二西通道（海沧隧道）机电工程施工 F1 合同段-联网联控信息化平台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1 年 11 月确认收入 301.89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公司为客户提供公路智慧管控平台软件，并在终端客户的服务器上进行部署上线。客户通过智慧管控平台接入通风、照明、监控、通信等专业子系统，可实现各子系统的集中管控、统一指挥，建立多方协同的业务处理机制。
总分包验收关系	1、客户为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集成商。 2、该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和集成商，公司对集成商承担履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在集成商验收时点，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终端客户也不对公司产品单独出具验收报告。因此，公司以集成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 3、总包整体项目终端客户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软件在上线前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于 2021 年 6 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部署上线。</p> <p>2、验收情况： 该项目的总包整体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成验收。整体项目验收后，终端客户向集成商提出了新的管理信息化需求，公司配合完成新的管理信息化需求后集成商于 2021 年 11 月验收通过，故导致该项目的验收时间晚于总包整体项目的验收时间。</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 14 个月，项目周期较长。主要原因系智慧管控平台需要将海沧隧道的各类机电系统进行统一接入和跨系统的联动控制。由于海沧隧道主体工程进展较慢，缺少施工界面，因此机电总包单位的机电系统安装周期变长，进而也影响了智慧管控平台对相关机电系统的接入和调试，从而导致项目周期较长。</p> <p>4、预投入原因： 公司与客户已经就合同条款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客户技术要求明确，但是客户内部合同签署流程较长，合同签署较晚。</p>
验收单情况	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项目部章，项目部为该项目的直接管理部门，签字人为王**、所在部门为***、职务为项目经理。该项目部及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单。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2年3月2日、2023年4月20日</p> <p>走访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鳌冠社区东片455号（海沧隧道项目部）</p> <p>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p> <p>走访人员:</p> <p>保荐机构: 余相作; 胡盛</p> <p>会计师事务所: 陈彩霞; 邵琳琳</p> <p>律师事务所: 刘通成; 蒋晓焜</p> <p>访谈对象及职务: 李*、计量工程师</p> <p>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p> <p>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p> <p>补充走访重点关注的问题: 该项目的验收时间为晚于总包整体项目的验收时间。</p> <p>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p>
------	---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4、海沧大桥一期加固-桥梁运营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1年12月确认收入301.89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公司为客户提供桥梁运营安全监测系统软件，并在终端客户的服务器上进行部署上线。部署上线完成后客户即可使用，并可对海沧大桥加固前与加固后的数据进行比对。
总分包验收关系	1、客户为中交瑞通路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集成商。 2、该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和集成商，公司对集成商承担履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在集成商验收时点，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终端客户也不对公司产品单独出具验收报告。因此，公司以集成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 3、总包整体项目终端客户验收时间：该项目总投资22,889万元，且需在通车状态下对海沧大桥进行加固，总包项目工期较长，目前尚未验收。
内外部依据	1、 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 2、 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软件在上线前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并于2021年12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部署上线。</p> <p>2、验收情况: 客户为了尽快掌握海沧大桥加固前、后的数据比对情况，对该软件的交付要求时间较紧，希望于2021年年底前上线。公司于12月份向客户交付软件后，客户即进行验收。</p> <p>该项目合同约定安全运营健康监测（软件）应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交付。该日期为集成商向终端客户交付安全运营健康监测系统的最迟日期，系出于确保自身能够完成向最终客户交付产品的目的而列入合同。公司于2021年12月向客户交付，客户12月验收，符合合同约定。</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 5 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p> <p>4、预投入的原因: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打造更完整的智慧养护产品，公司已于 2020 年完成了“第二西通道健康监测系统安装工程项目”，在桥隧健康监测方面进行了研发积累和业务实践。为了获取业务机会，同时考虑到客户要求的工期较紧，公司预先进行投入。</p>
验收单情况	<p>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p> <p>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项目部章，项目部为该项目的直接管理部门，签字人为冉*、所在部门为***、职务为项目副经理。该项目部及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单。</p>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走访地点: 湖里区殿前街道高崎一组 1247 号中交瑞通项目部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 张云梯; 胡盛 会计师事务所: 林小铭; 邵琳琳 律师事务所: 黄凯旋; 蒋晓焜 访谈对象及职务: 冉*、项目副经理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补充走访重点关注的问题: 1、相关软件产品在 2021 年底交付验收的原因及背景。 2、实际交付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时间的原因。 3、该项目软件产品在桥梁运营安全监测系统的作用及桥梁运营安全监测系统的整体实施完成情况。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 </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5、厦门第二西通道（海沧隧道）机电工程 F1 标段（施工）-称重系统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1 年 12 月确认收入 279.48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p>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p> <p>2、公司负责向客户交付非现场执法模式的治超系统中的称重系统，包含称重传感器、数据采集处理器等硬件以及公司自主开发的称重系统软件（称重系统软件部署至现场的计算机硬件中）。</p>
总分包验收关系	<p>1、客户为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集成商。</p> <p>2、该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和集成商，公司对集成商承担履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在集成商验收时点，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终端客户也不对公司产品单独出具验收报告。因此，公司以集成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p> <p>3、总包整体项目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总包整体项目于 2021 年 6 月验收，但</p>

	验收时不包含治超系统。本项目所属的治超系统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应在2022年2月底前完工，终端客户不会再针对治超系统进行单独验收。
内外部依据	<p>1、内部依据：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p> <p>2、外部依据：政府相关部门会议纪要、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等。</p>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由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2020年11月发布了《福建省公路科技治超规划(2020-2022)》，拟推广非现场执法模式的治超系统，需要对原治超系统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因此，总包整体项目在2021年6月验收时，未对原治超系统进行验收。后续技术标准于2021年8月正式下发后，公司根据最新的技术标准与客户沟通后，在原有工作基础之上进行称重系统的设计和开发。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称重系统交付。</p> <p>2、验收情况： 称重系统交付后，客户于2021年12月进行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12个月，结合交付情况，具有合理性。</p> <p>4、预投入原因： 公司与客户就项目合同条款基本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客户内部合同签署流程较长且项目的技术标准存在调整，导致合同签署较晚。</p>
验收单情况	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项目部章，项目部为该项目的直接管理部门，签字人为王**、所在部门为***、职务为项目经理。该项目部及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单。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2022年3月2日、2023年4月20日</p> <p>走访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鳌冠社区东片455号（海沧隧道项目部）</p> <p>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是</p> <p>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余相作；胡盛 会计师事务所：陈彩霞；邵琳琳 律师事务所：刘通成；蒋晓焜</p> <p>访谈对象及职务：李**、计量工程师</p> <p>走访方式：实地走访</p> <p>走访关注的问题：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p> <p>补充走访重点关注的问题：为何总包整体项目在验收时未对治超系统进行验收</p> <p>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未见异常</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2022年度

1、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在2021年度项目中进行了具体分析，详见2021年的相关内容。

2、厦门地铁 3 号线人像识别系统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2 年 6 月确认收入 896.82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为客户提供 3 号线人像识别系统，包含视频解析软件的开发、部署上线以及人像识别所需的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将视频解析软件及相关配套硬件设备进行集成后，最终向客户交付地铁人像识别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总分包验收关系	1、客户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集成商。 2、该项目合同签订主体为公司和集成商，公司对集成商承担履约责任。根据合同条款，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验收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在集成商验收时点，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终端客户也不对公司产品单独出具验收报告。因此，公司以集成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 3、总包整体项目终端客户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工作联系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1、交付情况： 该项目的视频解析软件在上线前已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完成部署上线。 该项目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于 2022 年 6 月完成。 2、验收情况： 公司交付后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客户验收。 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 3 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 4、预投入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客户的工作联系单，确定由公司承接该项目，应客户要求提前开工。
验收单情况	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无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走访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走访地点：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4 号楼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张云梯 会计师事务所：石巧欣 律师事务所：劳逸辰 访谈对象及职务： 王**、***销售部长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

形。

3、翔安市政集团智慧市政（一期）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2年6月确认收入750.27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为客户开发建设智慧市政平台，并负责配套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软件平台部署完成与硬件设备进行联调后即可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1、交付情况： 该项目软件在上线前已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并于2022年6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完成部署上线。截至2022年6月，该项目的硬件已经完成了安装、调试工作。 2、验收情况： 公司交付后于2022年6月通过客户验收。 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10个月，周期较长的原因系翔安市政集团智慧市政（一期）项目需求对接单位涉及翔安市政集团下属的水务管理公司、环境工程公司、绿化工程公司、公用建设工程公司等四个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及人员，项目落地后的需求对接、设计、开发、测试等工作量大，故项目周期长。 4、预投入原因： 该项目是公司智慧市政业务首个样板项目同安智慧市政项目完成后第一个复制并升级推广的智慧市政项目，对公司智慧市政业务的市场推广具有重大意义。
验收单情况	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无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走访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走访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莲亭路845号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客户于办公地接受视频访谈，亦视为访谈地为实际经营场所。）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杨震威 会计师事务所：胡丽环 律师事务所：谢裕桐 访谈对象及职务： 蓝**、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水务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 纪**、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 郭**，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 欧阳**，厦门市翔安区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管 走访方式： 视频访谈

	<p>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p> <p>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p>
--	---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4、城市级车路协同数字化智慧出行示范平台基础设施路侧设备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2年12月确认收入3,064.35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在客户指定的地点向客户交付车路协同路侧融合感知系统（包含场景分析算法等软件及路侧设备，场景分析算法软件嵌入路侧设备中），并负责路侧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路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即可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鹭城巴士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 内部依据: 合同、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 2、 外部依据: 客户测试邀请函、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2022年9-12月，该项目的路侧设备陆续完成安装、调试工作。</p> <p>2、验收情况: 该项目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验收工作主要安排在年底。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于2022年12月对项目进行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4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p> <p>4、预投入原因: 2022年9月，客户向公司发出测试邀请函，邀请公司进行路侧设备的测试。公司为了获取相关项目，在客户的邀请下提前进行测试。</p>
验收单情况	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无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3年1月16日 走访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号公交大厦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 胡盛 会计师事务所: 郑建垚 律师事务所: 蒋晓焜 访谈对象及职务: 宋**、项目负责人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形。

5、网络安全机房设备集成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2 年 12 月确认收入 835.31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系统集成与设备销售。 2、公司负责服务器和存储、网络及网络安全等各类型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上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即可正常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鹭城巴士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合同、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1、交付情况： 该项目的硬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安装、调试工作并向客户交付。 2、验收情况： 由于交付完毕后即可立即使用，项目于 12 月通过客户验收。 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 1 个月，周期较短主要系该项目所供设备均是机房相关设备的主流品牌，供应商在本地具备现货供应，因此项目整体供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短，项目周期合理。
验收单情况	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无相关人员签字。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走访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走访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 号公交大厦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提供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胡盛 会计师事务所：郑建垚 律师事务所：蒋晓焜 访谈对象及职务： 宋**、项目负责人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6、2022 年度机电系统养护安全专项整治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2 年 12 月确认收入 562.40 万元。
-----------	----------------------------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向客户提供高速公路视频上云专项整治、自助收费系统和智慧栏杆机改造专项、龙门岭隧道紧急电话升级改造、信息情报板专项改造等多项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公司负责相关软件的开发、部署上线以及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上述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即可正常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百城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预投入审批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外包劳务结算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的视频事件分析等软件在上线前已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形成了软件测试报告，测试合格后在客户指定服务器完成部署上线。 该项目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p> <p>2、验收情况： 公司于 12 月交付后客户进行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 2 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p> <p>4、预投入原因： 公司与客户具有多年合作关系，公司长期承担沙厦高速厦门段机电系统维护，对沙厦高速厦门段的业务需求、现场环境等情况较为熟悉，本项目的机电系统养护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的机电系统均为公司负责维护的范围，与项目潜在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优势。为了保障春运畅通和通行安全，客户要求当年完成交付，对该项目实施周期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预先投入。</p>
验收单情况	与客户沟通后确定验收单的格式，不属于标准模板。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部门章，该部门为该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签字人为洪**、所在部门为***、职务为部门经理助理。该部门及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单。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走访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港头路 333-9 号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郑季丰 会计师事务所：邵琳琳 律师事务所：孟梧茜 访谈对象及职务：洪**、***经理助理 走访方式：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未见异常 </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7、互联网电子票务平台数据中心升级改造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2 年 12 月确认收入 509.66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系统集成与设备销售。 2、公司对客户的互联网电子票务平台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负责交换机、服务器、存储器、服务器机柜等相关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实现数据中心独立部署、互联网网络优化、旧节点扩容。上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客户即可正常使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费用变更审核书、性能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客户会议纪要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1、交付情况： 该项目的相关硬件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完成了安装、调试工作，并进行了性能测试。 2、验收情况： 该项目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验收工作主要安排在年底。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后，客户于 2022 年 12 月对项目进行验收。 3、项目周期： 该项目的项目周期为 5 个月，不存在异常情况。
验收单情况	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签字人员：陆*。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走访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走访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86-88 号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袁涛 会计师事务所：胡丽环 律师事务所：吴依妮 访谈对象及职务： 洪**、**高级主管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三）实际验收周期显著长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项目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前十大项目中实际验收周期显著长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实际验收周期显著长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标准：实际验收周期超过合同约定验收周期 1 年以上或虽未超过 1 年但实际验收周期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存在跨年

度的情形)的项目包括厦门市软件园三期(一期)后台集中管控式停车场管理系统项目、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信息化二期项目,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厦门市软件园三期(一期)后台集中管控式停车场管理系统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19年3月确认收入618.45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2、公司向客户交付后台集中管控式的全无人值守停车场管理系统。负责系统平台管理软件的开发、部署上线以及软件园三期不同地块免取卡停车管理系统的建设(包含自动栏杆等相关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延长工期报审单、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物流回单、外包劳务结算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3月最终完成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向客户交付。</p> <p>2、验收情况与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28个月,周期较长的原因如下:该项目于2016年12月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当于2017年10月30日之前将该系统设备交付甲方使用。该项目实际于2019年3月验收的原因在于当时厦门集美软件园三期处于建设阶段,公司为不同地块提供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取决于各地块的建筑施工工作。2017年10月之前,公司根据客户交付的施工界面,完成了D03、D08、A04三个地块停车场免取卡系统及后台集中管控平台建设工作,但A12、A1320、A15地块施工方未完成地块建筑施工,导致公司无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实施界面。直至2018年10月施工方才完成A12、A1320、A15地块建筑施工,公司才开始相应地块的项目实施工作。另外,客户因市政道路规划路线改变要调整出入口位置,导致A15地块和A1320地块部分车道未能实施,客户在2019年2月底才确定最终的调整方案,导致项目整体于2019年3月验收。</p> <p>3、延长工期审批: 根据客户批复的延长工期报审单,2017年9月30日,公司向客户申请延长工期,完工时间由2017年10月30日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延期理由:各个地块施工进度不同,个别地块出入口通道尚未建成未能满足公司施工界面要求。</p>
验收单情况	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部门章,该部门为该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签字人为陈**、所在部门为***、职务为副经理。该部门及签字人员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单。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2022年4月22日 走访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33号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郑季丰 会计师事务所:向阳洪</p>

<p>律师事务所: 蒋晓焜 访谈对象及职务: 刘**、指挥部工作人员 走访方式: 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 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 未见异常</p>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2、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信息化二期项目

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	2020 年 5 月确认收入 474.53 万元。
产品形态、交付及使用方式	1、该项目的产品形态为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 2、公司向客户交付轨道交通经营管理类软件, 将符合要求的软件部署到客户指定的服务器。
总分包验收关系	客户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涉及总分包验收关系。
内外部依据	1、内部依据: 合同、软件测试报告、发票、出库记录、工时记录等; 2、外部依据: 客户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通知、客户验收单、客户函证、客户走访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p>1、交付情况: 该项目软件在上线前已按客户要求完成了软件测试工作, 测试合格后于 2020 年 1 月在客户指定服务器完成部署上线。</p> <p>2、验收情况: 该项目软件上线部署后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验收。</p> <p>3、项目周期: 该项目周期为 34 个月。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中标。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验收。项目周期长的原因在于该项目的建设目标为搭建满足厦门轨道交通业务需求的资产一体化平台, 实现业务与财务一体化。(1) 客户 2018 年中旬至 2019 年初进行组织架构调整, 软件使用相关部门和负责人也发生了变化, 因而资产一体化平台所涉及的业务需求进行了多次沟通、确认, 耗时较长;(2) 资产一体化平台应当集成客户的财务系统和人力系统。但项目实施过程中, 客户的财务系统和人力系统进行了升级与调整, 耗时较长, 导致资产一体化平台对上述系统的集成工作也发生了延期。 因此, 该项目受实施环境的影响, 完工时间和验收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p>
验收单情况	根据客户的标准模板确定验收单的内容与格式。 该项目验收单盖章为客户公章, 签字人员: 陈**。验收单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验收单基本情况”。
走访情况	<p>走访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 走访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1238 号厦门轨道交通集团 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 是 走访人员: 保荐机构: 李邦国 会计师事务所: 李跃行</p>

<p>律师事务所：黄颖 访谈对象及职务：洪**、**高级主管 走访方式：实地走访 走访关注的问题：走访关注的主要问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未见异常</p>
--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四）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

针对集成项目，公司依据集成商验收或签收确认收入，主要原因如下：

（1）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公司和集成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集成商承担履约责任，对集成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履约义务，集成商对公司产品进行验收或签收后，公司相关履约义务已经完成；

（2）根据合同条款，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验收或签收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因此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并不以其终端客户对整体项目验收完成为前提；

（3）就终端客户而言，在集成商验收或签收时点，公司的产品已达到了可使用状态，在项目整体验收时，集成商所需额外支付的成本极小，不构成合同的主要义务；

（4）终端客户不对公司产品单独出具验收或签收报告。

因此，根据合同约定，当集成商对公司产品完成验收或签收后，公司相关产品已满足合同约定的运行状态及技术标准，达到了产品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基本完成，相关产品的控制权、所有权已经向集成商客户完成移交，由其拥有并实施控制及管理。因此，客户已经取得了商品和服务的控制权，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对集成商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行业惯例，部分公司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集成商客户收入确认政策
云从科技 (688327.SH)	报告期内,公司与集成商的主要合作模式为:集成商客户在取得最终客户的项目后,根据项目需要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通常属于项目的一部分而被集成。就大部分项目而言,集成商客户除集成公司的产品外,通常还需要结合其自产产品和服务或集成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每个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均作为项目独立的一个模块被采购或集成。因此,公司与集成商客户根据各自需求进行商务谈判签署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和服务需实现的功能、验收条件等权利、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在集成商客户验收通过后,公司已经履行了与集成商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至集成商客户,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声迅股份 (003004.SZ)	合同直接甲方为项目总包方,发行人作为子系统集成商或设备供应商的项目,公司根据总包方对发行人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即合同主要履约义务在单位工程验收环节已经履行完毕。
兴图新科 (688081.SH)	对于与集成商合作的订单,集成商负责对公司系统进行验收,公司取得集成商验收证明并确认销售收入。
云创数据 (835305.BJ)	系统集成商销售的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完成情况,结合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进行确认收入,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签订的均为买断式销售合同,系统集成商在签收或验收后及完成风险报酬的转移,公司以取得签收单或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以签收或验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博汇科技 (688004.SH)	1、对于有验收条款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发货后,需要安装调试、满足合同中约定的系统测试验收要求后,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对于无验收条款的:产品已接收,开箱检查合格或者实际由公司安装、调试,达到产品手册要求或满足公司要求后确认收入。
信安世纪 (688201.SH)	需要安装调试: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单;无需安装调试: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并经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
中新赛克 (002912.SZ)	对于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及建设单位: 1、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将设备发运给客户(经销商、系统集成商或建设单位),由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到货验收证明;若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或只需简单安装调试不构成合同主要条款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出具到货验收证明的时间; 2、若合同中约定需要安装调试且安装调试构成合同主要交付义务的,公司在设备到货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及软件调试,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在完成项目实施验收后出具项目实施验收证明的时间。
万集科技 (300552.SZ)	公司与系统集成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授权系统集成商在其方案中采用公司的产品、系统去参与ETC运营公司项目招标,系统集成商中标后,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通常明确做出约定:当集成商类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验收合格并向其出具完工验收/签收证明后,即代表集成商类客户已认可了公司完成了向其销售产品,与该产品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集成商类客户,公司依据完工验收/签收证明确认营业收入。
吉大正元 (003029.SZ)	对于直接客户和集成商,均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项目验收或产品交付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或到货验收单确认收入。
麒麟信安 (688152.SH)	公司向行业集成商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统一的收入政策相一致,均为“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需安装调试的操作系统、信息安全、

公司名称	关于集成商客户收入确认政策
	云计算业务, 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在服务或成果交付给购货方, 经购货方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开普云 (688228.SH)	公司对系统集成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1、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以包含定制化开发方式交付的,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服务, 并经系统集成商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2、大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平台服务时, 如果合同约定按次提供服务, 则按照约定为系统集成商提供相关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约定按照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则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 公司按集成商验收或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政策合理。

(五) 验收单基本情况

公司获取的客户验收单所记载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验收内容、验收意见、验收日期等。针对具体项目, 客户有标准验收单模板的, 按其标准验收单模板, 客户没有标准验收单模板的, 与客户沟通后, 根据客户的要求确定验收单的格式, 不同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获取的客户验收单以盖章确认为主,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 具备较为规范的用印审批流程, 具有较强的公信力, 因此一般未要求相关人员再次签字确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验收单盖章后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取决于客户的工作习惯。

(六) 客户走访的主要关注问题

访谈项目	内容
走访对象及被访谈人的基本情况	1、被访谈人的身份证明、职位; 2、走访对象的基本工商情况, 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等; 3、走访对象的经营情况, 包括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地, 营业收入情况; 4、走访对象在行业内所处的地位、所在行业的竞争程度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情况。
走访对象与公司间的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与访谈对象的业务往来情况, 相关产品及服务提供情况(包括具体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退换货情况、质量情况, 及是否存在业务纠纷; 2、访谈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合同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对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是否已经履行贵公司的采购内部审批流程。对于需要招投标的情况, 在招标过程中, 公司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访谈项目	内容
	借用他人资质投标、组织其他企业围标、行贿、利益返还等不正当手段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与访谈对象的合同签订形式、交易定价机制如何，交易定价机制是否发生过变化，与访谈对象和其他同类产品/系统/服务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差异；
走访对象与公司的验收及资金结算情况	<p>验收情况：</p> <p>1、从双方签订合同到产品验收完毕一般多长时间； 2、是否存在走访对象要求路桥信息先发货或开展工作后签订合同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与季度末、半年度末或年度末集中发货或验收的情况； 4、销售的产品/系统/服务是否按照项目整体验收？是否存在项目分阶段或者部分验收的情况。</p> <p>资金结算情况：</p> <p>1、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及资金拆借等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p>
走访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安排	<p>1、走访对象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2、公司与走访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倾斜、输送利益的情形； 3、除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外，走访对象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公司是否存在向贵公司提供其他利益安排从而要求调高销售价格的情况； 5、获取走访对象及走访对象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p>

（七）减值测试情况

1、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政策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政策：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签订合同项目归集的存货，公司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估计售价：

(1) 已经明确售价的，按已经明确的价格作为估计售价。此类情形包括：

①项目已经取得中标通知书、工作联系单等文件，上述文件已经明确了售价；

②公司已经与客户达成了合作意向并明确了价格，合同尚未签订主要受内部流程的影响。

(2) 对于无明确售价的项目，公司基于对客户项目需求、项目目标、实施时间及项目整体规模等方面的沟通及了解，根据项目不同类型需求估计售价，具体如下：

①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存在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以同类产品或服务售价作为估计售价的基础，结合客户具体项目需求及实施时间等因素考虑二次开发、功能变更等所需要的人员类型及数量，按照不同人员类型工时单价与预计工作量估计售价；不存在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公司根据项目规模大小、预计投入的人员数量及类型，按照不同人员类型工时单价与预计工作量估计售价；

②硬件：根据预估的数量、型号及对应的市场价格估计售价；

③施工劳务：结合项目规模、项目需求明确施工劳务的工作量清单，根据工作量清单及对应的行业定额单价估计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信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这类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期末未完工项目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2、报告期内及期后前十大项目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前十大项目各期末存在存货余额的减值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时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估计不含税售价(A)	预计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B)	可变现净值(C=A-B)	存货跌价准备
2019.12.31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信息化三期项目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62	551.18	310.00	241.18	-

截止时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存货余额	估计不含税售价(A)	预计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B)	可变现净值(C=A-B)	存货跌价准备
2019.12.31	厦门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信息化二期项目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474.53	67.08	407.45	-
2019.12.31	厦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2.00	373.58	124.54	249.05	-
2020.12.31	集美新城停车引导信息平台项目	厦门创新软件园管理有限公司	128.64	312.83	88.85	223.99	-
2020.12.31	虹桥机场东交停车库车位引导系统项目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6.90	312.72	140.09	172.62	-
2020.12.31	厦门第二西通道(海沧隧道)机电工程施工F1合同段-联网联控信息化平台项目	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0.86	301.89	72.77	229.12	-
2021.12.31	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19	452.49	351.96	100.54	-
2021.12.31	翔安市政集团智慧城市(一期)项目	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60.20	672.84	388.19	284.65	-

注：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信息化三期项目和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单个履约义务的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

由上表可见，以上项目期末存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六）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前十大项目中集中在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的项目、实际验收周期显著长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测算相关开支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一）开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主要内容包括软件开发人员

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费用、外购软件及设备材料等。2019 年至 2022 年，相关开支金额分别为 0.24 万元、58.08 万元、1,194.72 万元和 945.97 万元，其中当期未结转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0.24 万元、40.70 万元、361.52 万元和 437.68 万元。

2019 年至 2022 年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金额按月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支出	其他支出	人员支出	其他支出	人员支出	其他支出	人员支出	其他支出
1 月	11.53	-	66.56	1.58	0.44	-	-	-
2 月	1.53	-	98.94	40.42	0.23	-	-	-
3 月	-	-	44.74	14.65	0.23	-	-	-
4 月	19.41	-	68.33	-	2.06	5.87	-	-
5 月	18.11	-	94.17	-	2.80	5.90	-	-
6 月	10.44	-	116.82	20.21	3.07	6.35	-	-
7 月	59.39	-	75.34	-	5.29	17.49	-	-
8 月	73.50	-	113.58	-	1.48	3.49	-	0.24
9 月	75.77	-	134.51	1.87	0.65	0.49	-	-
10 月	305.81	-	125.70	-	1.13	0.45	-	-
11 月	219.19	-	143.96	-	-	0.23	-	-
12 月	60.51	90.78	33.37	-	-	0.43	-	-
合计	855.19	90.78	1,116.00	78.72	17.38	40.70	-	0.24

注：其他支出包含外购软件、设备材料等。

其中，2021 年相关开支金额较大主要受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翔安市政集团智慧市政（一期）项目的影响，其支出金额分别为 731.10 万元和 160.20 万元，具体月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翔安市政集团智慧市政（一期）项目	
	人员支出	其他支出	人员支出	其他支出
2021 年 1 月	42.36	-	-	-
2021 年 2 月	42.26	40.42	-	-
2021 年 3 月	51.72	14.65	-	-
2021 年 4 月	64.59	-	-	-
2021 年 5 月	73.28	-	-	-
2021 年 6 月	72.12	20.21	-	-
2021 年 7 月	74.37	-	-	-
2021 年 8 月	67.55	-	-	-
2021 年 9 月	61.62	1.87	47.75	-
2021 年 10 月	56.14	-	42.79	-
2021 年 11 月	47.94	-	42.30	-
2021 年 12 月	-	-	27.36	-
合计	653.96	77.14	160.20	-

上述项目均涉及软件的定制化开发，相关预投入开支主要系软件开发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费用。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 年其他支出主要系外购软件混凝土生产管理系统 62.49 万元。

针对预投入项目的风险管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对于未中标先开工项目相关财务核算流程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在项目预投入之前需要对项目进行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项目承揽成功率及预先投入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当未来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关系的可能性很高时，公司方才进行预先投入。

预投入项目立项完成后，相关支出均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未中标先开工项目按项目发生实际成本进行归集计入存货。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完成招投标，公司未中标的，于中标结果发出之日将相关存货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未完成招投标，公司预计能够中标的，对相关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预计不能够中标的，于资产负债表日将相关存货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提前开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中科通达 (688038)	致力于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云计算、数字孪生等创新科技手段构建数字社会治理与公共安全综合服务体系，为公安、政府行政机构及其他行业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集成、运维服务、运营服务等全周期综合服务	申报期内（2018-2020 年度），未招标先建设项目有 5 个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934.44 万元、593.90 万元、8,036.04 万元、686.18 万元和 9,714.00 万元。项目中标前年度产生的相关成本计入“存货-工程施工”或“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晶奇网络 (创业板 提交注 册)	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2018-2020 年度），公司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涉及 9 个项目，中标前投入金额共计 2,234.59 万元。主要系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而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基于客户系公司长期合作单位，要求公司先行投入，为避免正式签订合同后施工导致项目延期风险，在充分评判项目风险、项目重要性、竞争对手等因素并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方才启动项目先期投入。对于未中标先开工项目，按项目实际成本进行归集入存货，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君逸数码 (创业板 提交注 册)	以智能视频分析技术、音视频接入和处理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边缘服务网关技术、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作为技术支撑，根据客户的个性化和定制化需求，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用户提供智慧城市、智慧管廊、智慧公安、智慧交通及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金融安防、智慧校园等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2018-2021 年度），存在部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时间，2018 年至 2021 年度已完工项目涉及收入金额分别为：113.34 万元、244.72 万元、602.66 万元、872.51 万元；未完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为 539.70 万元。开工早于招投标时间的项目主要系政府部门或总包方的项目，由于政府部门或总包方对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要求较高，并且内部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另外基于客户系长期合作单位，为及时解决客户需求而在项目招投标取得项目之前开工。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在项目初步制定方案时，进行先行投入。根据披露的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明细，相关成本计入“存货-工程施工”。
万达信息 (300168)	智慧医卫、智慧政务、ICT 业务、智慧城市等	公司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部分项目会采用先行投入方式进行。2019 年先行项目投入金额 1.93 亿元，2020 年先行项目投入金额 1.46 亿元，2021 年先行项目投入金额 0.18 亿元。预先投入相关支出确认存货，管理层认为相关项目涉及政务管理理念和管理思路升级，符合国家层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方针，项目政策确定性高，预计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未来可通过与需求方的结算带来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并已在期后签订到相关合同，相关支出计入存货满足“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政务一体是公司重点项目，项目立项、预算经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并组建了专业的技术团队，由公司的科技中心及数据中心对项目的开发提供全程的支持与保障，公司的项目与资源管理部对项目整个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投入进行专项管理、跟踪。相关支出发生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分配计入存货，满足“该存货的成本能够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提前开工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可靠地计量”。
普联软件 (300996)	为大型集团企业提供管理信息化方案及 IT 综合服务	公司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项目实施成本中未签订合同的金额分别为 1,968.37 万元、1,429.97 万元、1,618.33 万元、5,855.60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延迟。事实上，该类客户的大多数项目其确定性都比较高，一旦方案确定，客户即希望项目组尽快投入工作，不能因为合同签订时间因素影响项目周期。所以公司存在已施工但签订合同较晚的情形。 立项是项目启动的主要标志，也是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基础。 年终时，对于已签订合同或暂无合同但以后年度能够确定签订合同的跨年度项目，年度内所发生的费用及人工成本，均计入为存货，直到项目具备收入确认条件的年度，将存货转为成本。
嘉和美康 (688246)	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中未签约项目金额分别为 230.91 万元、2199.76 万元、3809.61 万元、2342.5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签约先实施项目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项目开展的需求，在判断签约确定性比较高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未签约的情况下进场实施项目，满足客户对产品交付的要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维护客户关系，具备合理性。 期末预计可以签约但是尚未签约，在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后续签约验收，项目对应存货转至验收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
航天宏图 (688066)	卫星运营与应用服务提供商，包括系统设计开发、数据分析应用服务、自有软件销售。	航天宏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262.56 万元、6,951.21 万元，其中未签约项目金额分别为 468.84 万元、1,416.24 万元。公司根据未签约先实施项目的核算政策规定，在存货中归集未签约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当期已实施但未签约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评价该项目是否可以签约。对于预计不能签约的项目（高风险项目），公司将已发生实际成本由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该类项目的营业收入。

注：以上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综上，公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

（二）测算相关开支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母净利润	模拟前	3,666.12	2,595.39	2,393.87	1,696.66
	模拟后	3,578.09	2,322.70	2,359.48	1,696.45
	差异率	-2.40%	-10.51%	-1.44%	-0.0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模拟前	2,838.55	1,876.57	1,711.63	1,059.81
	模拟后	2,750.53	1,603.87	1,677.24	1,059.60
	差异率	-3.10%	-14.53%	-2.01%	-0.02%

注：上表中 2021 年模拟前后差异率较大主要受翔安市政集团智慧市政（一期）项目的影响，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中标，并于 2022 年 6 月验收。

根据模拟测算结果，若公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相关开支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依然符合发行条件。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前十大项目中集中在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的项目、实际验收周期显著长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出库记录、工时记录、供应商送货单、物流回单、外包劳务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单据，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项目信息，针对上述项目的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均为 100%；

5、执行客户走访程序，走访确认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项目信息，针对上述项目的走访比例为 100%；

6、针对先开工后签约的项目，了解先开工的背景。获取预投入审批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判断提前开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7、针对周期长的项目，对发行人或客户进行访谈，通过取得的支撑性材料判断其合理性；

8、针对客户为集成商的项目，检查相关项目的合同验收条款，了解整体项目情况及验收时间，查阅同行业公司关于集成商客户收入确认政策，判断发行人以集成商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9、了解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的方式，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签订合同项目归集的存货，了解其估计售价的确定依据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前十大项目中集中在 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或合同签订日期的项目、实际验收周期显著长于合同约定验收周期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二、针对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测算相关开支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预投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员，了解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核算流程、归集方法及相关会计处理，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项目成本明细表，复核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及金额；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

司类似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分析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一致；

5、复核发行人模拟测算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相关开支若计入当期损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分析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主要内容包括软件开发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费用、外购软件及设备材料等。报告期内，相关开支金额分别为 0.24 万元、58.08 万元、1,194.72 万元和 269.68 万元，其中当期未结转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0.24 万元、40.70 万元、361.52 万元和 261.46 万元。

2、发行人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相关项目产生开支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根据模拟测算结果，若项目开工日期早于中标日期的相关开支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依然符合发行条件。

(此页无正文, 为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361Z041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35010001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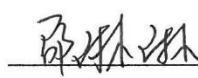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志忠
110101560030

林志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琳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琳琳
110100320334

邵琳琳

2023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执 照

(副 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科、李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 计报告；清算事务；会计核算；代理记 账；代理记账；代理报税；税务服务；出具验 资报告；具有资质的其他市场准许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186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
大厦901-22至901-2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致同厦门分行 事务所
ZT(XM)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行 事务所
RC(XM)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3501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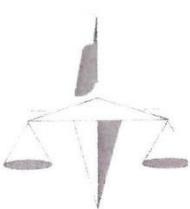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胡素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1月1日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101020362
Identity card No.	



102



姓名:胡素萍
注册编号:35010001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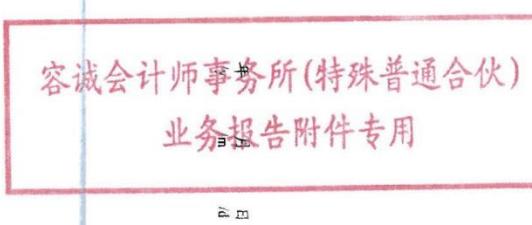


月
in
日
id

月
in
日
id

10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月
in
日
id

月
in
日
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34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A circular library stamp from the 'BIBLIOTECAS E MUSEUS DA UFRJ'.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BIBLIOTECAS E MUSEUS DA UFRJ' and 'CENTRO DE ESTUDOS DA MULHER'.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date '20/05/2012' and the name 'LIMA'.

注师编号:110100320334

111



姓 名	邵琳琳
Full name	邵琳琳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08-08
Date of birth	1993-08-0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212199308082581
Identity card No.	3502121993080825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